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19-010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9年12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宝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76.99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35.993万元,公司总股本由11,276.993万股增加至15,035.993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35.993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66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759万股股票已于2019年10月28日起上市交易。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章程修改等。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逐项表决,提名戴宝林先生、贺洪朝先生、侯春辉先生、闻国平先生、戴聪棋先生、付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为:

(1)提名戴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提名贺洪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提名侯春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4)提名闻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提名戴聪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提名付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逐项表决,提名梁荣庆先生、马更新女士、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为:

(1)提名梁荣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提名马更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提名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保本需求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逐项表决,提名戴宝林先生、贺洪朝先生、侯春辉先生、闻国平先生、戴聪棋先生、付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为:

(1)提名戴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提名贺洪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提名侯春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4)提名闻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提名戴聪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提名付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逐项表决,提名梁荣庆先生、马更新女士、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为:

(1)提名梁荣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提名马更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提名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保本需求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及其三会议事规则;

3、《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6、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6160376号)。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19-011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9号)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661号)同意,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9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1276.993万股变更为15,035.993万股,现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276.993万元变更为15,035.993万元。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3】【2】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万股,于【4】年【1】月【8】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9万股,于2019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35.993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035.993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3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35.993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由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由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基于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而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权限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基于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而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还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基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而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权限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四十四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四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基于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而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还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19-012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9年12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宝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76.99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35.993万元,公司总股本由11,276.993万股增加至15,035.993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35.993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66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759万股股票已于2019年10月28日起上市交易。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章程修改等。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三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逐项表决,提名戴宝林先生、贺洪朝先生、侯春辉先生、闻国平先生、戴聪棋先生、付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为:

(1)提名戴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提名贺洪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提名侯春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4)提名闻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提名戴聪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提名付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逐项表决,提名梁荣庆先生、马更新女士、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为:

(1)提名梁荣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提名马更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提名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保本需求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逐项表决,提名戴宝林先生、贺洪朝先生、侯春辉先生、闻国平先生、戴聪棋先生、付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为:

(1)提名戴宝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提名贺洪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提名侯春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4)提名闻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5)提名戴聪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6)提名付恩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经逐项表决,提名梁荣庆先生、马更新女士、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为:

(1)提名梁荣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2)提名马更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3)提名许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子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逐项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的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保本需求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豪尔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及其三会议事规则;

3、《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5、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6、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6160376号)。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19-013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9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9万股。发行价格23.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8,889,379,4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88,583,236.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0,796,163.37元。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9年10月22日审验并出具《广